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总院管理文件

编号：YG-Y01-2018-0080

批准：徐世利

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18 年 05 月 20 日发布

2018 年 05 月 21 日实施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总院 发布



前 言

为了规范与加强开放基金的管理，营造良好的创新与交流环境，完善创新机制，凝聚与培养汽车产品开发技术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本办法由汽车振动噪声与安全控制综合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建设单位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总院提出并归口。

本办法由汽车振动噪声与安全控制综合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红建、卢炳武、张志刚、冯佳奇、侯国政、谢军、张鹏、王亚莉



1 目的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发挥汽车振动噪声与安全控制综合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作为依托单位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合作平台的作用，加强汽车产品开发技术领域的基础科学、竞争前共性技术研究，促进我国汽车开发技术的进步，提升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产品开发技术水平，重点实验室特设开放基金，资助汽车产品开发技术领域的研究工作。为规范与加强开放基金的管理，营造良好的创新与交流环境，完善创新机制，凝聚与培养汽车产品开发技术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汽车振动噪声与安全控制综合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承担的开放基金项目。

2.1 开放基金项目分类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分为三种：

- 1) 由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全额资助的重点项目；
- 2) 由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全额资助的一般项目；
- 3) 纳入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的其他科研项目。

2.2 开放基金资助对象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主要面向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优秀学者，重点鼓励中青年研究人员申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报：

- 1) 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研人员；
- 2) 在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 3) 根据实验室现有研究方向需要，参与课题研究的科研人员。



2.3 开放基金资助范围

开放基金资助范围为重点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与依托单位的科技创新规划方向，每年在实验室网站公布的开放基金课题申报指南。

3 职责

3.1 重点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设于研发总院）

3.1.1 组织审核、批准、发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报指南》。

3.1.2 审核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任职资质，并组织开放基金项目的立项评审和批准。

3.1.3 负责开放基金项目中期检查，根据项目中期检查结果与项目运行中存在风险评估，提出项目中止建议报告。

3.1.4 负责开放基金项目的验收评审。

3.1.5 负责开放基金项目费用执行审核。

3.1.6 负责开放基金项目成果应用与推广。

3.1.7 负责开放基金项目验收文件归档。

3.2 技术领域专家组

3.2.1 审核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报指南》。

3.2.2 负责开放基金项目的立项和结项评审。

3.2.3 参与开放基金项目中期检查，根据项目中期检查结果与项目运行中存在风险评估，提出中止建议。

3.3 课题负责人/项目经理

3.3.1 负责编写开放基金项目《立项报告》。

3.3.2 负责编写开放基金项目《技术任务书》和制订《课题计划》。

3.3.3 组织开放基金项目按计划开展工作，每月以书面的形式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3.3.4 负责提供节点评审文件。

3.3.5 负责组织编写开放基金项目验收文件。

3.3.6 提出项目成果应用与推广意见。

4 开放基金项目的管理

4.1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与评审

4.1.1 申请人根据重点实验室当年发布的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于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格式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申请书要求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式两份），纸质版申请书必须与电子版申请书内容一致。

4.1.2 申请项目要求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立项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指标可考核，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经费预算合理，申请者及其项目成员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充分的研究时间保证。同等条件下，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的课题优先，中青年申请者优先。

4.1.3 由重点实验室组织相关技术领域专家组对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进行会议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以有重点地择优资助为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

4.1.4 对确定资助的项目，由重点实验室向申请者发出正式通知，并签署开放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要求申请者在正式通知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办理开放基金项目立项资助的有关手续，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4.2 开放基金项目日常管理

4.2.1 重点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开放基金项目一般应在 1-2 年内完成。个别确实需要持续较长时间的重大课题，应分阶段申请，资助金额采用一次核定按年度分期拨付的办法。

4.2.2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开始前必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项目研究计划，并由重点实验室相关技术领域专家组审核通过，方可进行。开放



基金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并向重点实验室提交项目研究年度进展报告、年度研究成果证明等。

4.2.3 开放基金项目在实施中，研究计划变动涉及到项目研究目标、内容和项目结题期限的变更时，项目负责人须提出详细的论证和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再报重点实验室审批。

4.2.4 开发基金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责任时，可由所在单位推荐合适的替换者，并报重点实验室审批。

4.2.5 开放基金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项目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或报告，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原始资料、档案及目录。

4.2.6 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报告经重点实验相关技术领域专家组审查并签署意见后，通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4.2.7 重点实验室定期检查开放基金项目进展情况，对出现延误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重点实验室有权减少或停止其经费使用，直至撤销其资助。对未按时报送进展报告的课题，将暂停其经费使用；对拒不补报的，将撤销其资助。

4.2.8 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一年以上未参加项目研究工作，该项目按中途终止或撤销资助处理，或由重点实验室撤换负责人后继续完成。

4.3 开放基金的经费使用及管理

4.3.1 开放基金使用范围及相关要求如下：

1) 与开放基金项目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如材料费、加工费、实验费、水电费、仪器设备使用费、差旅费、消耗品购置费等；

2) 与开放基金项目直接有关的调研费、资料费、复印费、打印费、论文版面费、学术交流会议费等；



3) 开放基金项目研究人员的奖励津贴；

4) 与开放基金项目发布、评审、验收等事项直接有关的办公费用和专家咨询费用；

5) 与开放基金项目有关的实验室公共性开支、维护运转费、业务管理费等；

6) 按照开放基金项目费用管理要求，针对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与项目目标要求，提交项目费用明细与分项报价的构成，并以纸质书面形式提交项目详细预算，在评审现场开封进行比价。

4.3.2 获准资助的开放基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掌握项目经费使用权，限额使用，并需符合项目的经费预算。原则上资助总额的 30% 须待研究成果按要求署名并提交证明后才能使用。

4.3.3 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的工资、奖金由其所在原单位支付，不得在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中列支；每个开放基金项目的科研薪酬总和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其资助总额的 30%。

4.3.4 项目结题时，承担单位财务部门需出具课题经费使用明细报表和财务凭证复印件，供结题财务审计。

4.3.5 实验室可以根据课题研究成效和经费预算、使用情况，给予课题承担人员适度奖励。

4.3.6 对于违反开放基金管理条例的经费开支，实验室有权制止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4.3.7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严格按照一汽集团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直接划拨给申请者所在单位。

4.4 开放基金项目成果要求及管理

4.4.1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所取得的一切研究成果，包括学术论文、



专利、软件著作权、专著和科技成果等，归重点实验室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或按协议分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本重点实验室与项目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如申请专利，按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

4.4.2 开放基金项目责任团队作为实验室的流动人员，其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等研究成果时，必须注明“汽车噪声振动与安全控制综合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年度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编号××××”，同时第一作者单位的署名应为“汽车噪声振动与安全控制综合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用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Technology on Automobile Vibration and Noise & Safety Control.”。

4.4.3 全额资助的开放基金项目，应发表正确署名的研究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国外著名期刊或国内一级期刊上，其余至少应发表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核心期刊上。对于来自国外的访问学者，要求SCI或EI核心检索3篇以上，对于来自国内的访问学者，要求EI核心检索2篇以上。

4.4.4 全额资助的开放基金重点项目，按照项目计划节点重点实验室组织项目节点评审，项目负责人应报告项目阶段研究成果。

4.4.5 非全额资助的开放基金课题，应发表正确署名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国外著名期刊或国内一级期刊上，其余至少应发表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核心期刊上。要求EI核心检索1篇以上。

第二十九条 开放基金项目结束时，项目负责人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的完整的项目技术资料，包括：①研究工作结题报告；②研究报告；③原始技术档案，包括计算机程序、试验数据、分析模型、资料等，并附目录清单；④学术论文复印件及其检索证明；⑤其它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及证明。

4.4.6 对于成效显著且模范遵守本条例规定的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重点实



验室将继续以开放基金优先给予资助。

5 附则

5.1 开放基金项目费用管理按集团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5.2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重点实验室依托建设单位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总院院务会讨论决定。

5.3 本办法经重点实验室依托建设单位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总院审议并发布实施，由“汽车振动噪声与安全控制综合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6 相关文件

6.1 《档案工作管理规定》

6.2 《专利管理程序》

7 修订记录

版本	换版/修订记录/修订地点	修订内容	修订者签字	批准人	修订日期

注：0 表示试运行版本